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
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审核意见：

本次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更正后的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